

新郑市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YJ-FW-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新郑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郑市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新郑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200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郑市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郑市民政局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 13A-06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J-FW-2024011

2、项目名称：新郑市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2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新郑市

5.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项目属性：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

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13日17:00止，每天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

3、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300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北区商会大厦13A-0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民政局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219号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13700870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元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3号楼18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3482055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郑市民政局

地 址：新郑市中华路南段 219 号

联 系 人：师先生

电 话：137008701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元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1804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763482055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